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6_B5_B7_E6_B4_8B_E7_9F_B3_E6_c80_324386.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2篇）《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已经2006年1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原石油工业部1986年颁布的《海洋石油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局长 李毅中 二00六年二月七日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洋石油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海洋石油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海洋石油开采活动的安全生产，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海洋石油作业者和承包者是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本规定所称作业者是指负责实施海洋石油开采活动的企业，或者按照石油合同的约定负责实施海洋石油开采活动的实体。 本规定所称承包者是指向作业者提供服务的企业或者实体。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对海洋石油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安全监管总局设立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海油安办）作为实施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执行机构。海油安办根据需要设立分部，各分部依照有关规定实施具体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保障 第五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

准和行业标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